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部门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本部门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八条 本部门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第九条 本部门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

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为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72.4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70.7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72.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97.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4.7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72.44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59.0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加 5 名新进人员和 6 名驻村干部基本支出经费；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将上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等统一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5.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0.8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费 45.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45.7	45.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7	4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7	45.3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涉及资金 1172.44 万元。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4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6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1.74	本年支出合计	1,172.44
上年结转结余	70.7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2.44	支 出 总 计	1,172.44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172.44	1,101.74	1,101.74										70.70	70.70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172.44	1,101.74	1,101.74										70.70	70.7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72. 44	697. 74	560. 60	137. 14	474.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46. 53	571. 83	438. 91	132. 92	474. 70
20404	检察	1, 046. 53	571. 83	438. 91	132. 92	474. 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1. 83	571. 83	438. 91	132. 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 70				474.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83	78. 83	74. 61	4.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83	78. 83	74. 61	4.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06	16. 06	11. 84	4.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77	62. 77	62. 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46	27. 46	27.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46	27. 46	27.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 46	27. 46	27.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62	19. 62	19.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62	19. 62	19.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2	19. 62	19. 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1.74	一、本年支出	1,17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4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6
二、上年结转	70.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2.44	支 出 总 计	1,172.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1. 74	697. 74	560. 60	137. 14	404.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 83	571. 83	438. 91	132. 92	404. 00
20404	检察	975. 83	571. 83	438. 91	132. 92	404.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1. 83	571. 83	438. 91	132. 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 00				40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83	78. 83	74. 61	4.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83	78. 83	74. 61	4.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06	16. 06	11. 84	4.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77	62. 77	62. 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46	27. 46	27.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46	27. 46	27.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 46	27. 46	27.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62	19. 62	19.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62	19. 62	19.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2	19. 62	19. 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74	560.60	13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80	514.80	
30101	基本工资	199.52	199.52	
30102	津贴补贴	186.50	186.50	
30103	奖金	18.07	1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7	6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6	2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0	33.96	137.14
30201	办公费	75.52		75.52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9.00		39.0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4.51		4.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1	33.96	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16.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	11.84	
30302	退休费	6.25	6.25	
30305	生活补助	5.59	5.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30		45.30		4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2.44	1,101.74	1,101.74					70.70	7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80	514.80	514.80										
30101	基本工资	199.52	199.52	199.52										
30102	津贴补贴	186.50	186.50	186.50										
30103	奖金	18.07	18.07	1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7	62.77	6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6	27.46	2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80	409.10	409.10					70.70	70.70				
30201	办公费	102.92	102.92	102.92										
30202	印刷费	13.10	3.10	3.10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0.10										
30205	水费	0.10	0.10	0.10										
30206	电费	39.00	39.00	39.00										
30207	邮电费	13.10	3.10	3.10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	3.10	3.10										
30211	差旅费	49.90	25.20	25.20					24.70	24.7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67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72.4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72.44
	一、本年收入	1,101.74		一、基本支出	697.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74		（一）人员类项目	56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37.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474.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474.7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70.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保证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公用经费项目	137.14	2021年12月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		人员类项目	560.60	2021年12月
	保障办案辅助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40.00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能够正常添加与更新设备，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166.00	2021年12月	
	保障单位办案业务正常进行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27.70	2021年12月	
	保障办案业务用房正常使用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38.00	2021年12月	
	保障检察内网每年的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3.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2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名称：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